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40071

上海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1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顾村路（教育路～潘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。

二、工程主要内容为：

在潘泾北岸、规划潘泾路西侧约14m处新增一处雨水排放口，排水口中心点城建坐标 $X=13289.322$ 、 $Y=-6376.417$ ，管底标高为0.52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），排水口管径为DN1350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SHSX20243251）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四、施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、监测和监护，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，应立即停止施工、开展应急处置，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；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，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，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，确保防汛安全，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，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

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。

五、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、绿化、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，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；工程弃土弃渣、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。

六、本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通知区水务部门参加工程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本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水务部门备案。

七、工程工期：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，区城管执法局，顾村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